

#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平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 办证券公司的公告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	159715	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稀土 ETF 易方达
2	159807	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技 ETF
3	159847	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医疗 50ETF

## 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### 1. 平安证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-25 层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-20 层

法定代表人：何之江

联系人：周驰

联系电话：021-38643230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1-8

传真：021-58991896

网址：[stock.pingan.com](http://stock.pingan.com)

### 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[www.e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efunds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

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4日